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省级“城市大脑”典型应用 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和袁家军省长在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应用，助力省域治理现代化和“两手硬”“两战赢”。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城市大脑”典型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浙江省内“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单位，或在浙江省范围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大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商。申报主体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申报范围

典型应用场景主要基于“城市大脑”（智慧城市）数据协同

交换平台或利用中枢协议开展，申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疫情防控、物资调配、卫生健康、交通物流、平安建设、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经济调节、城市管理、民生保障、教育办公、社区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

（二）申报要求

1、应用场景需数据来源多领域多部门，业务流程协同实时高效，预警预测及服务推送精准及时，已在城市治理、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复课等实际场景中应用且成效明显。

2、应用场景中使用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具有先进性、创新性且软硬件安全自主可控，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3、应用场景在业务流程再造、系统数据协调、分析智能实时、服务精准高效、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面的示范效应强，具有特色明显、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应用单位和解决方案服务商，根据申报材料要求自主申报，申报资料详见附表，要求重点突出、数据准确、逻辑性强。申报单位应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负责，杜绝虚构和夸大。

2、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经信局、大数据局，可根据已掌握情况集中推荐，或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3、在申报基础上，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评审遴选出一批创新示范性、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城市大脑”

典型场景应用成果、方案，作为省级“城市大脑”典型应用试点示范，优先向国内外宣传推广，并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视情给予重点支持。

四、其他事项

请各申报、推荐单位于4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省经信厅产业数字化推进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xhc@zjjxw.gov.cn。联系人：顾绣敏、徐招玺；电话：0571-87056461、87050817。

附件：省级“城市大脑”典型应用试点示范申报表

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0年3月17日

附件

省级“城市大脑”典型应用试点示范申报表

场景应用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应用单位(有多个请分别列出)		技术服务商(有多个请写明牵头和配合)	
场景协同部门：(主要指政府部门)			
场景数据来源： 政府数据，其中涉及部门包括_____			
(可多选) 企业数据，主要涉及企业包括_____			
社会数据，主要来源_____			
场景数据协同方式： 平台 中枢系统 其他_____			
解决方案核心目标和功能(500字左右):			
应用情况及效果(500字左右):			

项目运营模式（500字左右）：（阐述项目建成后的后续运营管理模式）

解决方案详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状与需求、技术架构图、场景开发时限、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及如何克服等）

推荐单位 意见	<p>（推荐单位一般为政府部门，主要包括省级业务主管或指导部门，设区市经信局、大数据局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